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峻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峻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峻領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

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89號裁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編號1所示之判決，而其餘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訓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竊盜	拘役15日	0000000	臺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2922號	0000000
2	竊盜	拘役50日	0000000	新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4315號	0000000
3	竊盜	拘役40日	0000000	臺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4048號	0000000
4	竊盜	拘役55日	0000000	臺北地院115年度簡字第705號	0000000